

我市高标准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

城市有韧性 百姓更幸福

□本报记者 陈书洁

日前，我市下发《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我市将聚焦城市安全重点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高标准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推动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能力，提升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高质量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聚焦“三高”区域 明确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摸清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建成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中心城区“三高”（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燃气、排水安全运行监测。

2024年底前，实现对中心城区“三高”区域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监测；邓州市、唐河县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监测。

2025年底前，全市所有县（市、区）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监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筑牢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基础

● **摸清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 结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双重预防体系（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等工作成果，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摸排，形成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

● **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 结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以城市燃气、排水、桥梁、热力、

供水、综合管廊等设施数据及安全风险评估数据等为基础，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加强数据实时更新和互联互通，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信息真实准确、高效利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范重要数据及信息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打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平台

● **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感知网** 以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为依据，以“三高”区域为重点，布设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经济实用的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形成城市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等各领域监测感知“一张网”，逐步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数据的自动采集、动态监测、风险

识别、全面感知。燃气、供水、热力等企业重点做好权属范围内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布设工作，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做好排水、桥梁、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及燃气管网相邻空间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布设工作。

● **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整合、对接排水防涝、桥梁、综合管廊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

燃气、供水、供热等企业已建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打通部门、企业数据壁垒，聚集共享数据资源。建成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对城市生命线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一网统管”。

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保障体系

● **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标准体系** 根据国家、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要求和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对接、综合评价等标准规范。立足平台监测运行实效，制定完善

相关标准，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 **健全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机制** 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专业人员队伍。严格落实属地

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详细制定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预警分级、预警发布、联动响应处置流程，形成部门协同、政企联动、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培育发展城市生命线安全产业

● **打造产学研生态链群** 联合相关科研机构及华润燃气、北控水务、国电投热力等相关企业，设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研究院、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供排水桥梁供热

研究院，制定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形成产学研生态链群，促进技术人才落地，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行监测技术和感应设施设备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 **加强市场监管** 严把产品和工程建设质量关，防止伪劣产品进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领域，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质量。

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

●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主动与国家和省发改、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金。在城市更新和老旧管网改造过程中，要预留资金用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 **争取金融机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更好满足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融资需求。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项目。

●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及“投资+工程总承包”等方式直接参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①5

